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5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盧怡珊  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327  
電子信箱：louisa5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立言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26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03月24日「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115次幹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至本府取回申請原卷，並於本函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法議事項檢討修正後再送府憑辦，如遇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得再展期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修正，將予駁回。

正本：徐立言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興義君、陳興漢君（均含附件）

# 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審查表

審 議 日 期		2022.03.24(幹事會第115次)		類別	變更設計案		
申 請 人		陳興義、陳興漢		建築地點	地 址	金湖鎮夏興段1236-3地號(夏興)	
規劃單位		徐立言建築師事務所			地 號		
使 用 分 區		自然村專用區		建築用途	1幢1棟2戶3層住宅		
組 別	審 查 項 目	審 結	查 果	組 別	審 查 項 目	審 結	查 果
一、開發計畫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	1. 申請書及表格應載明事項齊全並符合規定	✓		二、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初審事項	1. 基地非屬軍事設施管制範圍		
	2. 土地權屬證明文件(土地使用權同意書)及其證明內容齊全並符合規定	✓			2. 申請使用性質符合土地使用容許類別規定	✓	
	3. 土地登記簿謄本齊全	✓			3. 使用強度(建蔽率、容積率)、樓層數、建物高度符合規定	✓	
	4. 地籍圖謄本齊全	✓			4. 基地周圍現有排水溝系統及設施與現況相符	✓	
	5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齊全並符合規定	✓			5. 基地兩污水排放系統設置符合規定		
	6. 身份證明文件齊全	✓			6. 基地之建築開發無影響鄰地出入功能		
	7. 現有巷道證明文件齊全並與現況相符	✓			7. 鄰地未臨時零地		
	8. 開發基地現況分析內容齊全並與現況相符	✓			8. 基地周圍無影響都市計畫道路	✓	
	9. 基地配置計畫與法定空地使用計畫標示內容齊全並與規定相符	✓			9. 申請建築物未先行動工興建		
三、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事項	1. 申請開發案是否位於不得開發之地區(二)			四、前次審查意見			
	(1) 坡度陡峭者						
	(2) 地區結構不良、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						
	(3)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						
	(4) 有嚴重破壞水資源之虞者						
	(5) 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						
	(6)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						
	2. 法定空地之留設及使用是否符合規定(四)						
3. 基地對外道路之設置及寬度是否符合規定(七)			五、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	1. 斜屋頂面積檢討數值錯誤。			
4. 建築與後側通路及鄰棟間是否符合規定(七-(3))				2. 建築物立面及斜屋頂之色彩與標示顏色不同，應釐清確認。			
5. 建築位置是否適當(七-(3)-3)				3. 應依建築物現況情形釐清確認本次變更設計項目，並檢附相關圖說。			
6. 擇用本府提供建築標準圖是否符合規定(十)				4. 申請書圖A2-2建築物變更前背向立面圖與原核准圖說不同。			
7. 設計圖樣、建築物造型(十)				5. 請標示建築物立面裝飾板材質。			
(1) 配置圖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開發			
(2) 立面圖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由行政單位確認後同意開發			
(3) 總剖面圖，並標註建築物使用材料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再提委員會審議			
8. 大面積或集合式住宅開發(十一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開發				